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其中《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于同日经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与公司监事、监事会相关的规定不再适用。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的事项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及监事将继续遵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原有制度规则中关于监事会或监事的规定。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鉴于本次章程修订内容较多，本次将以新章程全文的形式审议，不再逐条列示修订条款。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等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及取消监事、监事会等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止。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制度的情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及需要，公司拟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并制定相关制度，具体情况如下表所列：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3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4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修订	是
6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7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8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9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0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1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修订	否
12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修订	否
13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否
14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	否
15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6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17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新增	是
18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制度	新增	否
19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新增	否

上述拟修订、制定的制度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制度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其余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待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生效后同步实施。修

订后的部分制度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